

公司代码： 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正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Founder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under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华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	高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亚刚	谭剑伟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367
传真	0731-85832366	0731-85832366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c.com	pub@foundersc.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研究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为财富管理、机构业务与投行、投资与交易及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财富管理主要指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投资研究、投资顾问和资产配置及财富保值增值规划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业务模式。

机构业务与投行主要指集团通过各类机构业务部门、区域分公司和方正承销保荐为各类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权及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财务顾问、机构销售与交易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投资与交易主要指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各类市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以及一些以自有资金为基础，向客户提供资金及附加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权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投资业务及各类做市或其他以客户作为对手方的交易类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拥有方正承销保荐、瑞信方正、方正中期期货、方正富邦基金、方正和生投资、方正证券投资、方正香港金控等 7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海外业务等业务。

2.2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逆周期缓冲政策主要针对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三个问题，努力推动中国经济平稳向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涵盖三个方面：一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二是持续深化市场、机构、产品双向开放，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开放速度快、力度大、范围广、成效显著；三是新修订的证券法顺利通过，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强化了信息披露和对投资者的保护。随着 2019 年科创板的设立和注册制的确定，证券公司将迎来利润增长点，这也为未来证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债券市场整体上扬；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 5,246.51 亿元，

同比上升 40.83%；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上涨 22.30%，深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35.89%，中债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4.36%。2019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明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证券公司经营数据，133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84.77%。证券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上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业总资产 72,600.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97%；净资产 20,200.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8%。

2.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方正证券作为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客户为核心，构建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排名前列，在中国证监会分类监管评价中获评 A 类 A 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业务网络包括 308 家证券营业部、27 家分公司、7 家境内外子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持续深化各项业务的转型升级，打造公司级大财富管理体系和综合金融服务闭环。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为超过 1100 万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自主研发的“小方”APP 单月活跃度位列行业前四，通过移动金融、科技金融全面提升客户的投资体验。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谱系完善，在巩固固收类业务优势基础上，推出科创板、指数类等新产品。量化类产品投资业绩得到市场认可。管理精细化和业务标准化程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机构与投行业务通过打造专业化的机构业务分公司和精品化的投行子公司，深耕细分区域与行业，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拥有多项业务资格，业务品种全面，通过建立灵活的配置策略，盈利模式与业务规模日渐成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6,595,190,001.95	148,221,762,529.66	-7.84	148,336,261,482.59
营业收入	6,594,941,981.46	5,722,593,356.59	15.24	5,961,533,4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595,631.59	661,365,890.51	52.35	1,452,957,9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677,264.06	718,000,701.23	31.43	1,306,778,5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51,805,514.29	37,753,056,946.74	2.12	37,428,718,9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8,338,518.16	-6,389,566,460.98	不适用	8,655,187,58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6	增加个0.89 百分点	3.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44,944,432.34	1,743,387,195.00	1,378,919,252.00	1,627,691,1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71,140.73	175,741,231.49	311,549,761.88	-67,366,50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725,832.21	186,122,922.74	302,571,287.89	-130,742,7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132,789.45	1,355,255,378.09	-3,234,626,811.10	7,188,577,161.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7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0	2,284,609,852	27.75	0	冻结	1,109,609,852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0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172,894	1,462,952,501	17.77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任 公司	0	197,556,999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0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	127,048,7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0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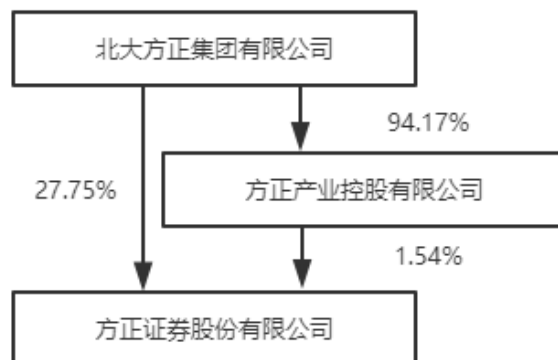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34,400	42,281,059	0.5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1、方正集团与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政泉控股、哈尔滨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持有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 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09,609,8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48,700 股。

注 2：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获悉，因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9,561,7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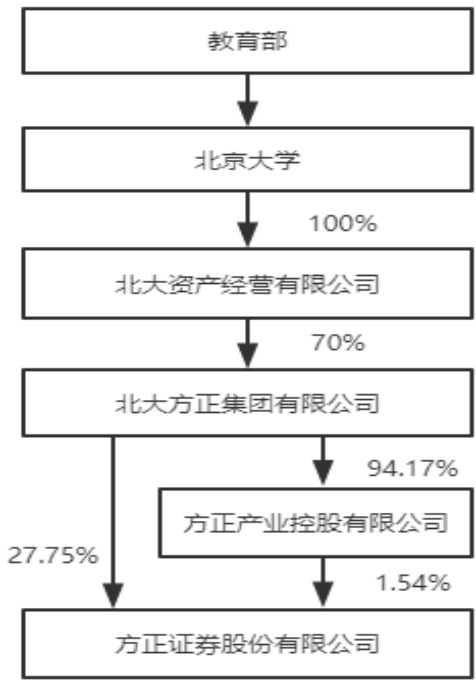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股东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7,04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全部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根据方正产控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通知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当日被动减持 48,421,53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11%，占公司总股

本的 0.59%。本次被动减持后，方正集团和方正产控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0%的股份。本次减持结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 2: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方正集团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的通知函，方正集团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方正集团2003年股改无效的案件已在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定关于转让方正集团权益的《权益转让协议》无效；请求判令魏新、李友、余丽及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方正集团 30%股权，配合办理将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方正集团30%股权变更至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可能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方正集团的持股比例从70%提高到100%。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涉及诉讼的公告》。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无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 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方正 C1	145812	2017/9/19	2020/9/19	190,000	5.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17 方正 C2	145842	2017/10/12	2020/10/12	222,000	5.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方正 F1	150449	2018/5/29	2020/5/29	200,000	6.08%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方正 F3	150532	2018/7/10	2020/7/10	146,000	6.10%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方正 F1	151205	2019/2/27	2022/2/27	250,000	4.71%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方正 F2	151290	2019/3/21	2022/3/21	60,000	4.65%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方正 C1	151470	2019/4/24	2021/4/24	156,000	4.8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18 方正 C1	2018/1/29	2020/1/29	6.4	已足额按时付息
18 方正 F1	2018/5/29	2020/5/29	20	
18 方正 F3	2018/7/10	2020/7/10	14.6	
17 方正 C1	2017/9/19	2020/9/19	19	
17 方正 C2	2017/10/12	2020/10/12	22.2	
16 方正 C1	2016/2/19	2019/2/19	10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4 方正债	2014/4/28	2019/4/28	30	
18 方正 F2	2018/7/10	2019/7/10	15.4	
16 方正 C2	2016/10/28	2019/10/28	3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 方正 C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4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 方正 C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3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 方正 F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 方正 F3”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9年2月24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9方正F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96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4月15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9方正C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527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5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方正F1”、“18方正F2”、“18方正F3”、“19方正F1”、“19方正F2”出具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1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2019年5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方正C1”、“17方正C2”、“18方正C1”、“19方正C1”出具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59	69.84	减少5.25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5.23	4.30	增加0.93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47	1.26	16.6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365.95亿元，比上年度末减少7.84%；净资产394.80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2.1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5.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4%；营业利润11.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35%。

1.1 经纪业务（未含瑞信方正）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精细化、标准化、扁平化、差异化的管理模式和考核体系进一步夯

实经纪业务基础，并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全年获批新设 54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开业 22 家。在巩固传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上发力，以财富管理转型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用金融科技为经纪业务赋能，实现经纪业务的高质量增长。公司贯彻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体系，坚持分散客户投资风险，全面资产配置的客户服务理念，加速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独具方正特色的专业化财富管理服务，逐步形成了具有方正特色的以“普惠+高净”双轮驱动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客户 100 万户，客户总数达 1113 万户，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0.67 亿元，市场份额 3.01%，市场份额较上一年增长 2.07%。公司交易型财富管理持续增长，投顾业务累计签约客户 53.2 万户，实现投顾业务收入 2.31 亿元，同比增长 80%。移动客户服务端“小方”APP 持续智能化升级创新，月度活跃用户达 374.1 万，APP 月活数行业排名第 4（数据来源：易观），员工展业营销的“大方”APP 实现 79% 服务展业行为移动化。

在第二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方正证券获得“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和“卓越组织奖”。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237,120.64 万元。

1.2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的收入和规模出现了双降，信用风险不断地爆发，资管业务面临严峻挑战，资产管理分公司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及相关细则带来的行业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管理产品谱系完善，在巩固固收类业务优势基础上，推出科创板、指数类等新产品。量化类产品投资业绩得到市场认可。管理精细化和业务标准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受托资产总规模 2,007.85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344.71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1,512.4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150.65 亿元。主动型管理业务规模 563.33 亿元。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公司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19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中国证券报》在报告期内评选的“2018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最佳固收产品金鼎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53,211.98 万元。

1.3 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自营业务通过不断完善投资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管理体系，提高宏观研判能

力和资产配置能力，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固定收益部以获取绝对收益为主要目标，坚持“配置+交易”的投资理念，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率；债券投资交易部发展了债券销售交易、投资顾问、衍生品套利及报价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交易与衍生品部开展风险中性的权益销售交易业务，其中基金做市业务规模和质量均保持在行业前列，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ETF做市商”的称号。公司自营业务形成了自营交易、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及销售、研究及产品、中后台支持等投资交易业务体系，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6,526.28万元。

1.4 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通过前中后的风险管控体系稳步推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公募基金出借等转融券新业务，稳步开发引入新增客户。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 155276 户，融资融券余额 191.55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0%，占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的 1.8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44,624.62万元。

1.5 新三板业务

为落实监管部门对解决方正证券与中国民族证券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于 2019 年 6 月全部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板券商业务终止函》，同意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中国民族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开展承销保荐业务的专业性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将借助新三板改革新政春风，更好的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为多层次市场发展和改革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实现新三板业务收入 1,570.50 万元。

1.6 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研究所调整组织管理架构，形成新的人员评价标准，提升了人员素质和研究实力；系统安排全员进行产品化思维、研究业务、销售业务、合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业务标准；致力于前瞻深度研究，在商业史研究、专题对比研究、组织架构研究、财务专题研究、产业链系列研究等方面建立鲜明特色，通过“半月深度报告考评会”等形式提升研究报告质量；对外持续加强对机构投资者的研究服务，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探讨投资机会；对内研究服务升级，专业化研究基因渗入公司各项业务，以专业研究促进各项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研究所完成研究报告 4100 多篇，其中行业报告 1000 多篇，公司报告 1300

多篇；对内提供大型会议、路演、培训、报告、营业部会议等各种研究支持 1000 多次（篇）。

1.7 代销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涵盖了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挂钩浮动收益类、公募权益类、私募权益类以及消费保险类，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谱系，以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投资需求。公司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组建产品研究团队，提升投研能力，为客户甄选优质的金融产品，用产品研究引领销售。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了金融产品代销考核制度，提升和挖掘营业部的销售能力。公司不断优化小方 APP 的理财销售功能，充分利用线上自然流量进行金融产品营销推荐。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4,114.95 亿元，实现代销收入 7,405.74 万元。

1.8 主要业务创新情况以及风险管理

1.8.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在供应链领域与行业龙头企业及优质央国企进行合作，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及大型国企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通过盘活大企业优质信用资源，解决大企业财务费用居高不下、企业三角债及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产业链企业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企业 ABS 产品数量 20 只，规模 146.48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发行规模排名第二十一位（数据来源：wind）。

1.8.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三道防线，通过立项会、质量控制和内核会等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把控，实现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公司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多层架构的集体决策实现对存续期项目的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风险化解和处置，并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根据存续期项目风险分类的结果，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用以加强存续期风险管理。

1.8.3 场外期权业务

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 2018 年 9 月份备案为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后，制定了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标准，重点识别交易对手的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根据客户适当性和反洗钱要求，审慎与交易对手方建立业务关系。2019 年，在场外期权业务新规背景下新增场外期权交易投资者共 35 个，交易笔数共 313 笔，交易规模共 253.07 亿。

1.8.4 场外期权业务的风险管理

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设置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架构：业务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

别和评估业务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控制、防范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对场外期权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相关中后台部门对场外期权业务中涉及的合规、财务、结算和信息系统等环节中的风险进行管理；稽核审计与法律部对场外期权业务的合规、风险及运营等情况进行稽核审计。

公司将场外期权交易业务纳入公司自营整体投资额度及风险限额统一管理，针对场外期权业务制定特有的风险控制指标，并每日对期权进行估值，计量风险敞口 VaR。公司对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结算、资金划拨、账户开立等由相应中后台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在交易、簿记等关键环节设置双人复核，以降低操作风险。

1.8.5 科创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平稳地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全年开通科创板权限的客户达 11.78 万户，实现交易量 544 亿元，创造佣金收入 1,724 万元。公司积极布局科创板，已完成科创板 IPO 项目 1 个，在审科创板项目 1 个，储备了多个科创板项目。凭借在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方面的优秀工作，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奖项。

1.8.6 科创板业务的风险管理

公司构建了清晰、合理的科创板承销与保荐业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实现对该业务的整体管控。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持续督导重大风险关注池制度，以加强持续督导期的风险管理。

自科创板推出以来，公司发布实施《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并在现行制度中修订完善科创板相关内容，从科创板集中度，标的折算率等方面控制科创板两融风险，并在日常监控中列示科创板板块，对该板块独立监控，包括大额持仓科创板股票客户监控，大额科创板融资标的监控等。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在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四、35 中详述。

4.2 新收入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14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投资）、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1.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丹江口和生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	湖北省	投资	5,000,000.00		41.00	新设
秭归和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省	投资	5,000,000.00		58.00	新设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持有丹江口和生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并在其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提名委任 3 名,方正和生投资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本年合并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结构化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方正证券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股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股质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融基金-合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瑞FOF2号单一资管计划、方正证券稳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稳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恒聚二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方正中期期货对方正中期多因子领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期货银华博裕2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丰裕2号资产管理计划、巨杉方正寻乾量化5号私募基金的持有份额降低,并因此不再享有控制权,本集团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将其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方正和生投资收回持有的对昆山和生盛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投资,因此,本集团不再将昆山和生盛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方正证券对凯石诚赢资产管理计划、联讯证券惠信6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正富邦融创-悦金2号进行清算后,本集团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